证券代码: 836311

证券简称: 赛诺贝斯

主办券商: 兴业证券

# 赛诺贝斯(北京)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工作细则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〈总经理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,本议案无需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### 二、 制度的主要内容,分章节列示:

## 赛诺贝斯(北京)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工作细则

##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,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赛诺贝斯(北京)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经理人员,包括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。

第三条 公司依法设置总经理一名,由董事长提名,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,由总经理提名,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第四条 总经理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,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。

#### 第二章 总经理的任职资格与任免程序

第五条 总经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:

- (一)具有较丰富的经济理论知识、管理知识及实践经验,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;
- (二)具有调动员工积极性、建立合理的组织机构、协调各种内外关系和 统揽全局的能力:
- (三)具有一定年限的企业管理或经济工作经历,精通本行业、熟悉多种行业的生产经营业务和掌握国家有关政策、法律、法规;
  - (四)诚信勤勉、廉洁奉公、民主公道:
  - (五)年富力强,有较强的使命感和积极开拓的进取精神。

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:

- (一)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;
- (二)因贪污、贿赂、侵占财产、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,被 判处刑罚,执行期满未逾五年,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,执行期满未逾五 年;
- (三)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、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、经理、并对该公司、 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,自该公司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;
- (四)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、责令关闭的公司、企业的法定代表人,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,自该公司、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;
  - (五)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;
- (六)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,期限尚未届满;
- (七)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、 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,期限尚未届满;
  - (八)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第七条 国家公务员不得兼任公司总经理。

第八条 董事会聘任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,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。

第九条 公司应尽可能采取公开、透明的方式选聘总经理及副总经理。

#### 第三章 总经理的权限

第十条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:

- (一)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,全面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与管理工作,向董事会报告工作;
- (二)拟订公司发展规划、重大投资项目及年度生产经营计划,并报董事会批准;
- (三)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、决算方案,拟订公司税后利润分配方案、 弥补亏损方案和公司资产用于抵押融资的方案,并报董事会批准;
- (四)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的建议方案,并 报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;
  - (五)拟订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方案,并报董事会批准;
  - (六)制定公司一般员工工资方案和奖惩方案;
- (七)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,并报董事会批准,制订公司具体规章制度,并监督执行;
  - (八)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;
  - (九)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;
- (十)决定除由董事会决定以外的公司员工的聘用、升级、加薪、奖惩与辞退:
- (十一)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,审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的各项费用支出:
- (十二)根据董事会确定的公司投资计划,实施董事会授权额度内的投资项目;
- (十三)根据董事会审定的年度生产计划、投资计划和财务预、决算方案,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,决定公司贷款事项;
- (十四)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,决定公司法人财产的处置和固定资产的购置:

- (十五)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,审批公司财务支出款项。根据董事会决定,对公司大额款项的调度与财务负责人实行联签制;
- (十六)根据董事会授权,代表公司签署各种合同和协议,签发日常行政、业务等文件;
  - (十七)《公司章程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第十一条 副总经理的主要职权:

- (一)作为总经理的助手,受总经理的委托分管部门的工作,对总经理负责并在职责范围内签发有关的业务文件;
- (二)总经理不能履行职权时,由总经理指定副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权。

第十二条 总经理资金、资产运用的权限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授权执行。

#### 第四章 总经理的职责

第十三条 总经理应履行下列职责:

- (一)维护公司企业法人财产权,确保公司资产的保值和增值,正确处理股东、公司和员工的利益关系;
- (二)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决议,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,听取 意见,不得变更董事会决议,不得越权行使职责:
- (三)组织公司各方面的力量,实施董事会确定的工作任务和各项生产 经营经济指标,制定行之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,保证各项工作任务和生产 经营经济指标的完成;
- (四)注重分析研究市场信息,组织研究开发新产品,增强企业的市场 应变能力和竞争能力;
- (五)组织推行全面质量管理体系,按国际标准和国家标准生产产品,提高产品质量管理水平;
- (六)采取切实措施,推进公司的技术进步和公司的现代化管理,提高 经济效益,增强企业自我改造和自我发展能力。

第十四条 总经理应加强对员工的培训和教育,注重精神文明建设、不断提高员工的劳动素质和文化素质,培育良好的公司文化,逐步改善员工的

物质文化生活条件,注重员工身心健康,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。

第十五条 总经理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,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:

- (一)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,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;
  - (二)不得挪用公司资金;
- (三)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 户存储:
- (四)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,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,将公司 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;
- (五)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,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;
- (六)未经股东大会同意,不得利用职务便利,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,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;
  - (七)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;
  - (八)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;
  - (九)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:
  - (十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。

#### 第五章 总经理办公会议

第十六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公司经营、管理、发展的重大事项以及各部门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,并每月至少召开一次,参加人员为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,必要时可扩大到部门经理。

第十七条 总经理办公室须于会议召开1日前书面或电话形式通知全体 与会人员。参加会议人员必须准时出席。因故不能到会的,须提前请假。

第十八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由总经理主持召开,如遇总经理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,应当由总经理指定一名副总经理代其召集主持会议。

第十九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应有完整会议记录,并作为公司档案进行保

管。

#### 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条 本细则未尽事项,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 定执行。

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负责拟订,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的解释权属总经理办公会。

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。

赛诺贝斯(北京)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

赛诺贝斯(北京)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0年4月17日